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436号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山东路桥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山东路桥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山东路桥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山东路桥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凤文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17日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核准，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836,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9,672,000.00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4,826,328,000.00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290478491055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11,736,633.09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24,263,366.9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XYZH/2023JNAA1B008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3,857,024,457.26元，其中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530,696,457.26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1,795,053,976.98元），补充流动资金826,328,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00,000.00元。账户利息收入7,989,218.03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1,376.49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0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4,826,328,000.00
加：利息收入	7,989,218.03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3,857,024,457.26

项目	金额（元）
其中：置换前期资金	1,795,053,976.98
减：银行手续费	21,376.49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期末余额	377,271,384.28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监管指引 2 号》《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监管指引 2 号》《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赣州鲁高园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东鲁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回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路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 7 家开户银行于 2023 年 4 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存款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122904784910555	112,535,385.5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9071510531	1,780.97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0100691211	202,558,902.67	活期存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	951001010014860081	31,871,723.8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74100078801400003339	14,015.45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37050161650800001989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路支行	236448190474	35,378.32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722	30,254,197.43	活期存款
合计		377,271,384.28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向赣州鲁高园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458,685,800.00 元，向会东鲁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493,914,200.00 元，向四川省回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转入 600,000,000.00 元，向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172,578,300.00 元，向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转入 217,113,700.00 元，向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路支行转入 515,742,500.00 元，向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转入 333,212,1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426,328,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0 元，收到利息 3,781,985.56 元，余额 112,535,385.56 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赣州鲁高园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458,685,8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458,685,800.00 元，支付手续费 1,413.93 元，收到利息 3,194.90 元，余额 1,780.97 元。

注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会东鲁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493,914,200.00 元, 投入“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资金 60,178,053.10 元,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233,914,200.00 元, 收到利息 2,736,955.77 元, 余额 202,558,902.67 元。

注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省回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600,000,000.00 元, 投入“国道 212 线苍溪回水至阆中 PPP 项目”资金 384,500,006.95 元,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84,438,938.98 元, 支付手续费 10,800.52 元, 收到利息 821,470.33 元, 余额 31,871,723.88 元。

注 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172,578,300.00 元, 投入“S246 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资金 7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02,578,300.00 元, 支付手续费 1,795.24 元, 收到利息 15,810.69 元, 余额 14,015.45 元。

注 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217,113,700.00 元,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217,113,100.00 元, 支付手续费 2,110.83 元, 收到利息 1,510.83 元, 余额 0.00 元。

注 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路支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515,742,500.00 元, 投入“S242 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资金 79,971,876.48 元,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435,742,200.00 元, 支付手续费 2,066.00 元, 收到利息 9,020.80 元, 余额 35,378.32 元。

注 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333,212,100.00 元, 投入“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资金 140,992,543.75 元,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62,581,438.00 元, 支付手续费 3,189.97 元, 收到利息 619,269.15 元, 余额 30,254,197.43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 (三)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将 40,000 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将 60,000 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关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关联方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表 1: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600.00			本年度投入募		26,887.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385,702.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国道 212 线苍溪回水至阆中 PPP 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8,282.65	56,893.89	94.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石城县工业园建设 PPP 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45,868.58	65.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	否	50,000.00	50,000.00	1,309.04	29,409.23	58.82	2023 年 9 月	2.02	不适用	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区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											
4.S242 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51,571.41	73.67	2025 年 7 月	1,559.64	是	否	
5.S246 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7,000.00	38,969.14	77.94	2025 年 10 月	1,739.32	是	否	
6.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10,296.25	30,357.40	60.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600.00	83,600.00		82,632.80	98.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3,600.00	483,600.00	26,887.94	385,702.45			3,300.98			
<b>超募资金投向</b>	<b>不适用</b>										
合计		483,600.00	483,600.00	26,887.94	385,702.45			3,300.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国道 212 线苍溪回水至阆中 PPP 项目”“石城县工业园建设 PPP 项目”“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为地方政府单位，本公司为项目施工方，项目建设进度主要取决于业主方的政策。受市场环境变化及业主方原因等外部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项目仍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8,588.6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JNAA1F0017号）。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7月1日，公司已将 40,000 万元转入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p> <p>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7月15日，公司已将 60,000 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p> <p>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关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关联方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特别说明：本专项报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